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017 年 11 月

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润都制药”）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流程.....	4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8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四、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14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情况.....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评审会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15
二、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或落实情况.....	15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9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30
五、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30
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32
第三节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	34
一、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4
二、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1
三、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0
四、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65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7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中对证券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要求，同时为提高投资银行业务工作质量，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执行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个阶段。

（一）项目立项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立业务开发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评审和管理。业务开发委员会（以下均为时任成员）成员由首席执行官、副首席执行官、投资银行部主管、企业融资业务主管、资本市场部主管、法律合规部负责人以及其他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组成，其中，首席执行官担任业务开发委员会主席，法律合规部负责人作为法律合规代表参加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负责协调、启动立项相关的利益冲突调查及客户背景调查。

1、项目立项流程

（1）项目负责人在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前首先需向公司提交利益冲突审查表格，在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后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并启动客户背景调查；

（2）在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及通过初步利益冲突审查后，项目组填写立项申请表格，向业务开发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

（3）经业务开发委员会批准立项并通过利益冲突审查及阶段性客户背景调查后，本保荐机构与客户签署聘任协议并正式启动执行程序；对于业务开发委员会批准立项，但利益冲突审查或全面客户背景调查发现重大问题的，需提交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才能签署聘任协议并启动执行程序。

2、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的主要程序

(1) 项目组向业务开发委员会提交申请，并在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上对项目进行介绍；

(2) 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就项目提出问题，并讨论立项涉及的关键问题；

(3) 业务开发委员会成员就是否立项进行表决，参会成员每人一票，不允许投弃权票。立项申请获参会成员 $2/3$ 以上（含 $2/3$ ）同意者，视为通过；否则视为否决。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委员，可委托其他到会委员进行投票表决。该等委托应采取书面授权或者电子邮件授权形式，相关授权文档由行政专员存档。

（二）项目执行审核

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日常运作的监督咨询机构，主要负责对投资银行部项目的执行、评议总结、持续督导及客户维护等过程实施全面的质量监督与专家咨询支持，同时协助投资银行部组织部分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以提高员工职业技能。

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委员（以下均为时任成员）由企业融资业务主管、质量控制部主管及内部若干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组成，其中企业融资业务主管为该委员会主席。

1、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1) 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根据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在项目执行过程的不同阶段，召开会议对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工作质量和进展情况进行讨论和检查；

(2) 项目通过业务开发委员会立项程序后，即由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主席和质量控制部主管协商确定一名质量控制部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长期跟踪和日常咨询；

(3) 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会议分为项目关键节点会议和执行阶段常规会议。关键节点会议为内核工作会议；执行阶段常规会议包括：项目定期讨论会和临时会议。

2、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执行阶段常规会议的主要程序

(1) 就通过立项进入执行阶段的项目，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定期组织会议，讨论检查项目进展。由项目组介绍项目进展情况，会议对关键事项的解决思路 and 结果进行评议，对项目时间表和资源配置进行讨论和调整，对发行成功的可行性进行论述，对尚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 如项目组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向质量控制部提出临时会议申请，就项目执行中的具体问题寻求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指导和意见。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主席及质量控制部主管决定是否召开临时会议以及会议的安排。

3、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内核工作会议的主要程序

内核工作会议是内核小组会议的预备会，旨在对项目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项目重大问题和潜在风险进行讨论，为内核小组会议提供决策依据。

项目执行负责人应在预计正式上报申报材料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会议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1) 项目组成员在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将相关申报材料上报质量控制部初审；

(2) 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予以审查并组织项目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上报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主席；

(3) 初审意见经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主席审阅并同意召开内核工作会议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送达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成员；

(4) 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成员在收到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工作会议召开之前应对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成员反馈意见准备书面回复并在内核工作会议上统一回复；

(5) 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成员在提交反馈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后，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主席应召集召开内核工作会议。

（三）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小组是本保荐机构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的内控机构，主要负责对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内核小组成员（以下均为时任成员）由首席执行官、副首席执行官、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企业融资业务主管、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稽核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若干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可根据需要由首席执行官决定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列席内核小组会议。首席执行官担任内核小组组长，副首席执行官担任副组长。

内核小组工作规程具体如下：

1、项目经过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组织的内核工作会议审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工作会议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或不确定事项进行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小组会议申请；

2、内核小组组长在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申请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召集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3、参加内核小组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人数应不少于九人，由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情况通知并确认人员参加会议；

4、内核小组对内核工作会议成果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必要时由项目组成员进行回答解释；

5、内核小组成员对重要问题、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

6、表决意见为同意推荐和不同意推荐两种，同意推荐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拥有的总票数的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时视为同意推荐，否则视为内核小组不同意推荐；

7、对于内核小组同意推荐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在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将内核小组会议纪要送达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根据内核小组提出的反馈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确认后方可将申报材料上报证监会、发改

委等监管部门。

8、对于内核小组不同意推荐的项目，项目组可在项目被否决之日起三十日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再次内核。再次内核为最终审核，若再次内核不通过，则视为放弃推荐该项目。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2011年6月24日，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向业务开发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表》和《立项申请报告》，申请项目立项；2011年7月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业务开发委员会对本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讨论，经与会委员讨论并一致同意本项目予以立项。

本项目的立项评审委员（以下均为时任成员）共7名，包括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及保荐代表人等。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项目负责人：	刘宁斌
项目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孔俊文
项目协办人：	付林
项目组其他成员：	梁咏梅、赵梓杰

项目执行成员分工如下：

刘宁斌：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总体进程及总协调，并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和重大问题的处理。

刘宁斌、孔俊文：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并全面把握重点问题的处理，以及对申请材料的质量进行审核，且刘宁斌作为现场负责人协调项目现场的推进、具体工作的开展。

2014年4月，保荐代表人周泽剑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指定陈鹏接替周泽剑担任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陈鹏开始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017年3月，保荐代表人陈鹏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指定刘胜非接替陈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刘胜非开始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017年11月，保荐代表人刘胜非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指定孔俊文接替刘胜非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孔俊文开始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付林：作为项目协办人，主要负责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股利分配政策等部分的尽职调查与撰写工作；

梁咏梅：作为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部分的尽职调查与撰写工作；

赵梓杰：作为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其他重大事项等部分的尽职调查与撰写工作。

项目组执行成员分工负责并在此基础上协同完成尽职调查、上市辅导、以及申报文件的准备、修改与定稿及文件制作等相关工作。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11年6月1日，本保荐机构与润都制药进行沟通，并开展初步尽职调查。2012年3月23日，本保荐机构与润都制药签订了《辅导协议》。2012年3月28日，项目组成员正式入场开展尽职调查、辅导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

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对于发行人的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 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收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形成工作底稿。

(2) 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座谈,并通过查阅网站、研究报告等方式了解政府产业政策、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并搜集发行人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各种资料。

(3) 参观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现场、生产及办公设施,现场核查公司运营情况。

(4) 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经销商并调查其工商档案、财务状况等信息,了解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和销售情况。

(5) 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发表建议。

(6) 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司法、国土、安全生产、环保、

海关、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情况。

(7)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8) 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此外，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独立判断。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后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转让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访谈股权转让当事人、股权转让双方书面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药监、国土、安全生产、社保、住房公积金、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海关、环保、专利、商标等主管部门，并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被上述主管部门处罚情形，核查发行人的合法经营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对重要供应商和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核查；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剂部分客户）、工商档案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存在真实背景及合理用途；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增值税报表、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确认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经营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对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等进行充分核查；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关联方担保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费用确认、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供应商采购金额，确认发行人销售及采购金额的准确性；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及销售真实性；取得制剂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流向数据，确认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与销售流向的匹配性以进一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历次股利分配政策、未来股利分红规划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全面参与了尽职调查过程。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

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工作底稿搜集和制作、以及工作底稿的验证和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安排尽职调查工作进度、指导项目组其他成员工作，并参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制作与修改。

在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还通过电话、邮件、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讨论、走访重要经销商及供应商、走访政府职能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形式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规范，确保项目各项工作的进度。

（五）项目执行监督审核过程

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通过每周召开例会、要求提交项目周报等方式，密切跟踪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根据开展过程中的实际需要，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工作质量和 ([进展情况进行专题讨论和分析，并提供相关问题的解决思路或方案，确保项目进程和质量。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8 日，本保荐机构的两名质量控制部专职人员到现场实地核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材料审核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制定解决方案，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2012 年 12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工作会议，与会委员对

发行人的拟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了项目组对于重要问题的答复。项目组针对内核工作会议关注事项，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拟同意申报本项目并提请内核工作小组审核。

四、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项目组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举行的内核工作会议反馈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根据项目组对内核工作会议反馈意见的答复情况，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该次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以下均为时任成员）贝多广主持，参与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委员 12 人（内核小组委员合计 16 人），全部参与表决，经表决后作出了一致同意推荐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意见。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情况

2014 年 4 月 24 日，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召开了内部问核会并对问核事项进行了逐一落实，会议人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陈兴珠（时任）、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以及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审会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在本项目立项申请及表决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阅读了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文件，了解了本项目的相关情况。委员会经现场表决的方式，同意本项目立项。立项时，主要观点如下：

（一）公司所在的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建议对公司成长合理性和药品安全问题、以及营销策略给予关注，并对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了解，加深对行业的理解。

（二）公司优势明显，在华南市场知名度较高。项目组需要对制药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并重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模式以及成长的合理性等进一步调查，多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三）公司历史沿革涉及集体资产问题，需要理清历史沿革及对集体资产确权问题。

经过充分的讨论，鉴于发行人良好的成长性及较好的行业地位，本保荐机构同意润都制药项目立项。

二、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1999 年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的程序完善性

1、主要问题

发行人前身珠海健之宝药业有限公司是在集体企业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相关改制程序及审批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2、解决或落实情况

就上述改制事项，保荐机构核查了与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要求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确权文件。经过梳理，公司上述历史沿革事实清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同时，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关于确认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163 号）文，确认润都制药产权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1）1989 年 8 月，珠海经济特区天然保健制品厂成立

经珠海市计划委员会珠计工字[1989]72 号文批准，珠海经济特区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出资 100 万元投资组建保健厂，并出具《资金注册证明》，保健厂拥有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60 万元、流动资金 40 万元。

1989 年 8 月 25 日，保健厂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保健系列制品生产、开发新项目 and 对外销售。

（2）1994 年 8 月，保健厂企业性质变更、改名、增资事项

1994 年 2 月 25 日，保健厂依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关于成立珠海市农业集团公司及理顺企业产权关系的复函》（珠府复[1993]353 号）改变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归口珠海市水利局管理，同时更名为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300 万元。

1994 年 2 月 25 日，珠海市财政局批复同意改变企业性质并出具《资金注册证明》，健之宝保健拥有资金总额为 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 万元。

1994 年 8 月 20 日，保健厂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1999 年，健之宝保健改制为健之宝药业

1999 年 3 月 8 日，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提出《关于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产权转让的申请报告》；1999 年 3 月 9 日，珠海市水利局批复同意珠海正方实

业总公司将所持有健之宝保健产权整体转让。

1999年3月24日，受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委托，珠海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珠评字[1999]48号），评估对象为健之宝保健整体资产（除土地、三菱吉普车外），评估基准日为1999年3月12日，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溢价率
资产总额	5,123,314.84	1,785,536.09	-65.15%
负债总额	6,489,549.97	6,489,549.97	--
净资产额	-1,366,235.13	-4,704,013.88	-244.30%

1999年4月8日，经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¹珠投字[1999]49号文《关于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产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对健之宝保健进行产权转让。

1999年4月30日，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与郭景和签署《产权转让合同书》，约定：①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将拥有的健之宝保健产权全部转让给郭景和，转让价格以珠海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珠评字[1999]48号评估报告所列的评估内容、评估结果为依据，具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万元；②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承担合同签署前的全部债权债务，负责原企业职工的安置及承担安置所需费用。

1999年7月20日，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珠产交鉴字[1999]14号鉴证意见，证明健之宝保健整体产权已从权属人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转让给受让人郭景和，交易业已完成，其交易手续完备，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当时市场行情。

1999年12月2日，经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批准，健之宝保健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注销手续。

1999年5月8日，郭景和与李成林、杨章汉签订《合同书》，约定：在健之宝保健的改制基础上再投资120万元合计300万元，共同筹建健之宝药业，其中：郭景和出资240万元，占比80%；李成林出资30万元，占比10%；杨章

¹ 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系经珠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与珠海市财政局分别管理预算外和预算内国有企业，承担珠海市国有企业产权管理职能。

汉出资 30 万元，占比 10%。

1999 年 12 月 9 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德利验字[1999]第 390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12 月 30 日，健之宝药业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公司名称、企业性质、公司股东等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中：公司名称由“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变更为“珠海健之宝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变更为“郭景和、李成林、杨章汉”。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健之宝药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郭景和	240.00	80.00%
2	李成林	30.00	10.00%
3	杨章汉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11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呈报《关于确认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集体资产转让及改制合法性的请示》（珠府[2011]133 号）文，请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对润都制药原集体企业整体产权以评估值转让并在此基础上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性予以确认。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关于确认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163 号）文，确认润都制药产权清晰。

（二）同业竞争

1、主要问题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美媛春股份（含子公司美媛春医药、美媛春科技、广州美媛春）主要从事保健食品、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尽管美媛春股份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情况，美媛春股份与发行人人员完全独立，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媛春不存在购销业务往来，但美媛春股份

部分中成药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均属于医药产品，美媛春股份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李希控制的润都药业和润泰药业主要从事医药经销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解决或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美媛春股份及其三个子公司、润都药业和润泰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实地走访及通过公开渠道搜索，了解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保荐机构建议李希将上述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注销或者纳入发行人。

2011年5月，李希将其持有的润泰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011年7月，李希将其控制的润都药业注销；

2012年12月，李希将其持有的美媛春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就上述转让交易，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交易文件，以公开渠道查阅受让方的背景，通过对受让方进行现场访谈、取得受让方对股权转让交易确认函等方式，确认相关交易且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支付的资金均为受让方自有资金。就上述注销事宜，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与注销相关的税务、工商手续。

本保荐机构持续关注美媛春股份转让后续情况，经实地走访、访谈美媛春股份受让方：（1）美媛春股份已不再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企业合署办公；（2）美媛春股份的生产经营决策由其现任控股股东独立做出，不再受李希的影响。

（三）2007年吸收合并事宜

1、主要问题

2007年8月22日，润都制药有限与民彤制药签订《企业合并协议》，约定：

（1）润都制药有限以接收民彤制药全部资产、承接其债权债务对民彤制药实施

吸收合并；（2）合并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3）名称变更为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4）依据润都制药有限、民彤制药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合并，根据合并后的总资产、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果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投资到合并后的企业；（5）合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0万元，李希、陈新民按照1:1比例分配股权。

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润都制药有限吸收合并民彤制药前的净资产进行了清查，分别出具岳华安地审字 2007-05-0005 号、岳华安地审字 2007-05-0006 号、岳华安地审字 2007-05-0007 号（合并）《清产核资报告》；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润都制药有限、民彤制药吸收合并前的总体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永安达评字[2007]-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润都制药有限、民彤制药账面值、评估值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润都制药有限	892.22	886.24	-0.67%
民彤制药	706.27	1,579.69	123.67%
合计	1,598.49	2,465.92	54.27%

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吸收合并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岳华安地验字 2007-01-0469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 6 日，润都制药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

润都制药有限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希	1,230.00	50.00
2	陈新民	1,230.00	50.00
	合计	2,460.00	100.00

由于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对吸收合并等并购业务知识理解有限，吸并方润都制药有限将合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调账，并以评估值作为出资，同时本次吸收合并的验资机构、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业务资格。

2、解决或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吸并方润都制药有限本次评估明细、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相关程序后认为：吸并方润都制药有限评估未增值，不存在通过评估虚增出资的情形，同时按照规定通知了债权人，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吸并双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2年11月27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90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9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润都制药有限、民彤制药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润都制药有限、民彤制药评估值合计为2,709.34万元，其中润都制药有限评估值919.39万元，民彤制药评估值1,789.95万元，均高于吸收合并时的评估值，不存在吸并时通过评估虚增出资的情形。

鉴于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人员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59）评估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评估重新进行了复核。

2014年4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044号、开元评报字[2014]043号《追溯评估报告》，对润都制药有限、民彤制药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润都制药有限	892.21	947.38	6.18%
民彤制药	706.27	1,846.54	161.45%
合计	1,598.48	2,793.92	74.79%

2012年11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3619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润都制药有限、民彤制药合并验资进行了复核，认为：“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2006年12月31日吸收合并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60.00万元，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验资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本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460.00万元是合理、有效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详细披露。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润都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公司股权转让等重大事务的决策资料，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李希和陈新民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一致性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力，认为应将李希和陈新民认定为润都制药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如下：

1、2007 年发行人前身润都制药有限吸收合并民彤制药后，李希和陈新民分别持有润都有限 50%的股权，为润都有限并列第一大股东。2011 年 1 月润都有限股东增至 18 名及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发行人 41.05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2.1050%的股份，仍为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因此自 2007 年度至今，并列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李希和陈新民两人，且两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处于控股地位，未发生变更。

2、自 2007 年度以来，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之前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职位一直由李希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一直由陈新民担任，两人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企业发展方向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同时，在历次股东会（大会）、董事会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权转让等重大事务决策时，两人均保持了相同意见，二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权利，稳定、有效地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李希和陈新民两人作为共同控制人控制公司，是依法通过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实现的，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4、为进一步明确两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李希和陈新民两人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书》，约定二人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并承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有效期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

月；同时，李希和陈新民两人均已依法对其所持股份做出有效锁定承诺，即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共同控制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该议案，并在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本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经协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该议案。

（3）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双方提交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4）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双方提交的议案，在公司有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双方应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相同意见的表决权；如果双方对会议议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所持表决权需全部投反对票。

（5）本协议任何一方不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在与另一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前提下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6）任何一方不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无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的，则出席会议的另一方所持表决权需全部投反对票。

(7) 本协议双方对提名、选举和更换董事应保持一致的意见。

(8) 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 本协议双方严格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及各自的职责行事。

(9) 为有效实现共同控制约定, 本协议双方将通过共同行使相关权利, 确保公司时任董事长为本协议双方中的一人。

(10) 本协议双方同意授予公司如下监督权: 本协议提交公司后, 即视为双方给予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之授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如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时, 发现本协议双方表决结果不同, 则各方所持表决权应全部计为反对票。

(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有效期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三十六个月届满后本协议双方可重新签订。

(12) 本协议中的所有约定及承诺均为不可撤销之约定及承诺。”

(五)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重要生产设施涉及租赁临时用地及建筑物问题

1、主要问题

(1) 土地租赁情况

①2008 年 12 月 8 日, 公司与珠海市三灶镇三灶社区鱼弄三居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 公司租赁位于公司厂区周围的 1,200m² 土地用于仓库及污水处理池的建设;

②珠海市规划局分别于 2009 年 2 月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9 年 6 月核发《临时建筑许可证》, 批准在上述临时用地建设甲类仓库、溶剂灌区、砂池、废水收集池;

2011 年 8 月,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关于临时用地相关手续的复函》(珠国土金(临时)函(2011)15 号)同意上述临时用地延长至 2013 年 2 月 12 日。

③2010 年 9 月 8 日, 公司与珠海市三灶镇三灶社区鱼弄三居民小组签订《土

地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位于厂区周围的 560m²用于职工食堂的建设；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珠海市三灶镇三灶社区鱼弄三居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位于厂区周围的 1,085 m² 土地用于污水处理及锅炉房的建设（其中锅炉房地块未实际建设，面积为 593.60 m²）。

2011 年 8 月，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关于临时用地相关手续的复函》（珠国土金（临时）函（2011）15 号）同意上述临时用地延长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

④2013 年 3 月 28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了《临时用地合同》（珠国土金临合字（2013）001 号），合同约定：“同意公司继续临时使用位于三灶镇机场北路 2,043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公司在该临时土地范围内建有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 705 平方米）、储罐库（占地面积 363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975 平方米）建筑物，除上述建筑外，公司不得再在该临时土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土地年租金为 38,245 元。”

⑤2014 年 3 月 28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了《临时用地合同》（珠国土金临合字（2014）002 号），合同约定：“同意公司继续临时使用位于三灶镇机场北路 2,043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公司在该临时土地范围内建有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 705 平方米）、储罐库（占地面积 363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975 平方米）建筑物，除上述建筑外，公司不得再在该临时土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土地年租金为 38,245 元。”

⑥2014 年 8 月 6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印发〈珠海市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工作指引〉的通知》（珠国土字〔2014〕1014 号）文，为了加强土地资源管理，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简化审批程序，更好地保障项目用地需求，避免违法违规用地，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临时用地审批权下放至各区（经济功能区）。

2015 年 5 月 8 日，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根据金湾区政府 2015 年 5 月 7 日的《区土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纪要》（珠金府土联[2015]2 号）批示意见，同意发行人临时使用位于三灶镇机场北路 2,043 平方米的土地（该临时土地范围内建有化学品仓库、储罐库、污水处理站等建筑

物)，使用期限为 1 年，年租金为 35,303 元。

⑦2013 年 3 月 8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出具证明：“经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5 日期间，在我分局办理相关城乡规划业务中，没有违反国家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分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013 年 7 月 19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出具证明：“经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在我分局办理相关城乡建设规划业务中，没有违反国家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分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014 年 3 月 24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出具证明：“经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在我分局办理相关城乡规划业务中，没有违反国家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分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21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出具证明：“经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分局办理过建筑工程规划报建事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国家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分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10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出具证明：“经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我分局办理过 10KV 临时用电市政规划许可业务手续。公司在此项规划报建事宜上，遵守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及珠海市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分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19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出具证明：“经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在我分局办理过相关城乡规划业务，没有违反国家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分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16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在

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我局无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记录。”

2017年2月6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我局没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8月11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局出具证明：“经查，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我分局没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⑧2013年3月15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止，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年8月2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3月28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3月1日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分局辖区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2月2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分局辖区内没有违法使用土地，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7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自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分局辖区内没有违法使用土地，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2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分局管辖范围没有违法使用土地，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2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分局管辖范围没有违法使用土地，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17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分局管辖范围没有违法使用土地，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21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分局管辖范围没有违法使用土地，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临时建筑物情况

公司在上述临时用地上建设了溶剂灌区、化学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系统、职工食堂等设施，上述建设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临时建筑已经摊销完毕。

（3）对生产经营影响

临时用地建设的溶剂灌区、化学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系统是正在运行的医药中间体生产线（一期）、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线（二期）的部分辅助生产设施，如上述临时用地不能续期或被政府收回，将对现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40%、18.36%、21.07%、25.62%，两者合计销售毛利占公司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0.27%、12.37%、13.95%、14.48%。

（4）处理措施

2011 年 11 月，公司在现有厂区对面以 2,207.60 万元对价购买了 1 宗土地，土地面积为 63,788.80 平方米，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公司已在前述土地上新建成了污水处理设施，目前临时用地上的污水处理系统已经停用，所有污水均通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解决或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租赁合同，现场察看临时用地、临时建筑物情况，与管理层就临时用地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处理措施进行了充分沟通，向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了解临时用地、临时建筑的监管政策，建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临时用地及建筑物情况，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地延期，同时做好如果临时用地许可不能被延期情况下的备选措施，确保整体生产经营不受到重大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本项目审核的过程中，指出项目组需重点关注同业竞争的解决、临时用地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等几方面问题。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整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或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相关人员重点了解了前期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中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并

对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和内容审查。

内核小组针对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主要为：1、关注临时用地如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醒公司提前做好搬迁方案；2、对收购和出售景宇绿化的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详细披露。项目组已按照内核小组要求完善相关申报文件和程序并及时反馈给内核小组。鉴于本次招股说明书更新后，上述交易行为已不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内容。

五、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会议记录。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明确提出了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规定了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从而从制度上实现了对投资者获得稳定回报的保证；此外，《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若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且独立董事需发表意见，从制度上建立了对公司股利分配的制约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对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

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记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此外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已形成了健全、有效的股利分配机制。《公司章程》（草案）中强化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股利分配的监督机制，上述条款共同作用有效地保护了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调整了股利分配政策，制定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做了进一步安排，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

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关保荐职责的要求，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律师、审计师、验资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核查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二）查阅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并对相关专业报告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一致性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经办人通过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等形式对发行人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四）对相关专业意见存有异议的，主动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五）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咨询和调查。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012 年度财务核查工作中，本保荐机构主要以现场访谈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其中：计划访谈 2012 年度销售金额前 50 大客户，实际访谈 44 家。本保荐机构实施核查的主要程序有：1、访谈客户的主要经办人员，对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确认；2、核查客户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核查客户营业执照、GSP 证书，确认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及合理用途；4、核查客户增值税报表（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独立性；5、函证销售金额，确认销售金额是否准确；6、核查制剂客户销售流向，确认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与客户提供的销售流向是否匹配及制剂产品最终销售情况；7、根据客户提供的销售流向随机抽取销售终端（医院或药店）进行核查，进一步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8、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确认结算方式、销售规模的实际执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时重点核查了新增客户、发行人月度销售规模、主要客户月度销售规模、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客户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以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异常交易操作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形。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过程中，本保荐机构综合考虑 2012 年度财务核查结果及发行人客户分散特点，重点核查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半年度前 30 大客户销售情况。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半年度，对于发行人前 30 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本保荐机构按照 2012 年度财务核查程序执行核查工作；对于发行人前 30 大客户中的非新增客户，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为：1、核查更新工商登记信息；2、销售收入函证；3、核查销售流向确认最终销售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异常交易操作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形进行了核查。

(一)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1、核查程序

- (1) 核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 (2) 核查医药行业研究报告
- (3) 核查消化性溃疡药物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 (4) 核查抗高血压药物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 (5) 核查麻醉药物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 (6) 核查抗镇痛药物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 (7) 核查已上市医药企业中消化性溃疡药物、抗高血压药物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 (8) 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动情况
- (9) 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执行情况及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
- (10) 核查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及价格变动情况
- (11) 核查主要产品政府指导价及各省市招标价

2、核查情况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三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27,736.06	74.38%	51,450.57	78.93%	47,185.06	81.64%	43,249.91	82.60%
其中：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293.04	27.60%	19,419.12	29.79%	17,906.04	30.98%	15,600.40	29.79%
厄贝沙坦胶囊	6,190.57	16.60%	10,615.47	16.28%	9,697.67	16.78%	10,934.95	20.8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布洛芬缓释胶囊	2,576.60	6.91%	4,876.09	7.48%	4,122.12	7.13%	3,684.40	7.04%
其他制剂	8,675.85	23.27%	16,539.88	25.37%	15,459.23	26.75%	13,030.17	24.89%
原料药	6,364.26	17.07%	8,850.12	13.58%	6,969.93	12.06%	5,978.61	11.42%
医药中间体	3,186.96	8.55%	4,885.52	7.49%	3,639.29	6.30%	3,131.29	5.98%
合计	37,287.28	100.00%	65,186.21	100.00%	57,794.28	100.00%	52,359.82	100.00%

注：公司的产品剂型以胶囊剂为主，以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为主。其他制剂的构成主要为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等，单个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因此合并在其他制剂中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制剂产品，且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

单位：粒

产品明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47,338,967	93,118,235	80,717,162	67,238,655
厄贝沙坦胶囊	57,668,582	107,645,444	90,286,025	91,723,656

（3）医药行业及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增长情况

2009-2016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9 年度的 9,946.45 亿元增至 2016 年度的 31,6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00%。

2009-2016 年度，我国消化性溃疡用药市场销售额由 178.02 亿元增长到 422.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5%。2011-2016 年度，国内雷贝拉唑钠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13%。

2009-2016 年度，我国抗高血压药物市场销售额由 240.85 亿元增长到 689.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22%。2011-2016 年度，国内厄贝沙坦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4%。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折为 7 粒/盒）	15.2203	14.5980	15.5286	16.2411
厄贝沙坦胶囊（折为 7 粒/盒）	7.5143	6.9031	7.5187	8.3451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稳定，主要产品销量、收入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变化情况；（2）发行人主要产品（制剂）销售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发布最高指导价格，各省市确定招标价格，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均在招标价格范围之内；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稳定。

（二）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1、核查程序

- （1）核查医药行业研究报告
- （2）核查月度销售收入规模
- （3）管理层访谈
- （4）主要客户访谈

2、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8,588.42	49.85%	14,624.14	22.43%	12,158.79	21.04%	10,477.77	20.01%
第二季度	18,698.86	50.15%	15,947.55	24.46%	16,020.77	27.72%	15,047.27	28.74%
第三季度	-	-	16,857.40	25.86%	13,664.57	23.64%	12,571.79	24.01%
第四季度	-	-	17,757.11	27.24%	15,950.15	27.60%	14,263.00	27.24%
合计	37,287.28	100.00%	65,186.21	100.00%	57,794.28	100.00%	52,359.82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披露的季度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抵消后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显著波动情形。其中，发行人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第一季度主要原因为：第一季度

为农历春节，为降低物流对产品配送的影响，主要客户在第四季度会做适当的备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医药制造行业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高于第一季度主要原因为：受农历春节的影响，主要客户在第四季度做适当的备货，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

（三）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1、核查程序

- （1）销售客户访谈
- （2）核查销售合同
- （3）核查销售客户库存情况
- （4）核查客户提供的销售流向清单
- （5）核查销售收入确认单据
- （6）与会计师沟通销售收入确认要求
- （7）核查已上市医药企业收入确认惯例
- （8）核查月度销售规模是否存在异常
- （9）核查主要客户月度销售规模及年度销售规模是否存在异常
- （10）核查大额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11) 核查销售退回情况

2、核查情况

(1)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 销	32,245.48	86.48%	58,887.51	90.34%	53,488.65	92.55%	48,227.80	92.11%
直 销	5,041.80	13.52%	6,298.70	9.66%	4,305.63	7.45%	4,132.02	7.89%
合 计	37,287.28	100.00%	65,186.21	100.00%	57,794.28	100.00%	52,359.82	100.00%

(2) 制剂产品的大致去向

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制剂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流向，以确认主要制剂产品的大致去向。本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制剂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流向。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制剂产品主要客户提供的销售流向大部分为医院、药店，小部分为分销商。

本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注意到：发行人制剂产品主要客户提供的医院、药店流向为医药配送商的系统数据，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较高。

经核查，发行人制剂产品主要客户提供的销售流向数据与发行人销售数据基本吻合。

(3) 收入确认标准

根据内销和外销业务的不同，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如下：

①内销业务收入的确认标准

收到客户的发货通知后，通知物流公司安排发货，按客户要求开具发票，并收到客户的已收货反馈后（客户通常以收货回执、电子邮件等通信方式通知本公司），确认收入。

②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

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综合上述，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医药行业惯例，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4）收入是否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月度销售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月	5,991.28	16.07%	5,360.38	8.22%	4,550.46	7.87%	3,467.26	6.62%
2 月	4,880.23	13.09%	2,538.72	3.89%	2,766.88	4.79%	2,577.99	4.92%
3 月	7,716.92	20.70%	6,725.04	10.32%	4,841.46	8.38%	4,432.53	8.47%
4 月	5,981.97	16.04%	4,695.11	7.20%	4,543.46	7.86%	4,133.88	7.90%
5 月	6,084.35	16.32%	5,450.29	8.36%	5,156.80	8.92%	4,867.08	9.30%
6 月	6,632.54	17.79%	5,802.15	8.90%	6,320.51	10.94%	6,046.31	11.55%
7 月	-	-	5,183.79	7.95%	3,525.02	6.10%	3,466.56	6.62%
8 月	-	-	5,163.65	7.92%	4,263.63	7.38%	4,105.64	7.84%
9 月	-	-	6,509.96	9.99%	5,875.92	10.17%	4,999.59	9.55%
10 月	-	-	4,127.29	6.33%	4,339.81	7.51%	3,603.99	6.88%
11 月	-	-	6,490.43	9.96%	4,820.69	8.34%	4,679.07	8.94%
12 月	-	-	7,139.39	10.95%	6,789.65	11.75%	5,979.94	11.42%
年度合计	37,287.28	100.00%	65,186.21	100.00%	57,794.28	100.00%	52,359.82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披露的月度及季度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抵消后数据。

如上表所示：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度及各季度销售数据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7.24%、27.60%、27.24%，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此外，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月度销售金额，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主要客户提前或延后确认销售收入，其中核查了 2012 年度发行人前 50 大客户、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前 30 大客户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月度销售数据正常，不存在刻意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产品最终流向主要为医院、药店；（2）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销售收入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核查程序

- （1）核查销售客户明细账及报告期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 （2）客户访谈
- （3）核查客户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GSP 证书
- （4）核查客户增值税报表（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核查制剂产品客户销售流向
- （6）核查主要客户月度销售情况
- （7）核查报告期销售退回情况
- （8）核查主要合同及执行情况
- （9）核查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 （10）应收账款函证

2、核查情况

(1)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财务核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 2012 年度发行人前五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其销售收入占比为 58.67%；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更新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前 30 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销售收入占比为：48.86%、50.87%、53.66%、51.82%、54.13%。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销售客户具有较强的连续性，主要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本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 2013 年度新纳入核查范围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比
1	北京光辉力成医药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735.44	1.69%
2	重庆鑫奥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384.27	0.89%
3	贵州紫凡药品有限公司	布洛芬缓释胶囊、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262.85	0.61%
前三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1,382.56	3.19%
2013 年度营业总收入			43,413.13	-

本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 2014 年度主要新纳入核查范围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比
1	哈药集团制药六厂	厄贝沙坦原料药	846.00	1.62%
2	四川宏卓药业有限公司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379.79	0.73%
前三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1,225.79	2.34%
2014 年度营业总收入			52,359.82	-

本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 2015 年度新纳入核查范围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比
1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坎地沙坦中间体	1,011.28	1.75%

2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胶囊	527.45	0.91%
3	河南省海尔森药业有限公司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375.06	0.65%
4	荆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314.96	0.54%
5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胶囊等	345.25	0.60%
前三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2,574.00	4.45%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			57,794.28	-

本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 2016 年度新纳入核查范围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比
1	EL-KENDIPHARMACEUTICALS COMPANY	缬沙坦	764.78	1.17%
2	湖南和舟医药有限公司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482.93	0.74%
3	北京恒和康建医药有限公司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481.03	0.74%
4	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胶囊	376.84	0.58%
前三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2,105.57	3.23%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			65,186.21	-

本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 2017 年 1-6 月新纳入核查范围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比
1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磷酸哌唑	310.96	0.83%
2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酯坎地沙坦环合物	239.32	0.64%
3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酯坎地沙坦环合物	234.26	0.63%
4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233.42	0.63%
5	贵州广奕医药物流销售有限公司	布洛芬缓释胶囊	213.03	0.57%
6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伊泰青胶囊	199.10	0.53%
7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布洛芬缓释胶囊	194.36	0.52%
前三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1,624.45	4.35%
2017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37,287.28	-

(2) 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收入及期后销售退回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月度销售收入，发行人各月度销售收入稳定，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保荐机构同时重点核查了 2012 年度前 50 大客户、

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前 30 大客户月度销售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月度销售数据正常，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收入情形。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换货金额	31.05	45.31	83.42	82.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07%	0.14%	0.1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比较低，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无异常。保荐机构同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异常增长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情况

2012 年年度财务核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结算方式条款，分析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年度销售金额及结算方式是否匹配，同时要求主要客户对应收账款进行了确认。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 1-6 月更新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核查了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的回收情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本保荐机构同时分析了主要客户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各月度销售规模，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突击销售收入并形成大额期末应收账款情形。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年度销售匹配情况

A、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
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	15.08%	1,179.49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72	14.30%	2,382.40
广州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51	7.82%	1,932.66
广州一致恒兴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93	6.13%	1,027.46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97	5.59%	2,334.25
合计		1,460.13	48.92%	8,856.26

B、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90	13.71%	2,041.7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2.69	8.70%	660.76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43	5.10%	1,114.77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14	5.10%	719.99
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3	5.07%	2,632.90
合计		1,310.49	37.68%	7,170.22

C、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07	12.15%	3,932.84
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27	10.15%	3,338.97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46	8.44%	2,498.0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7.44	8.28%	1,874.48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30	7.27%	1,352.81
合计		2,332.54	46.29%	12,997.11

D、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45	27.11%	5,554.9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93	10.97%	1,606.75
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50	6.11%	3,751.72
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5	2.74%	308.90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0	2.19%	1,011.28
合计		2,256.43	49.12%	12,233.58

E、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05	19.06%	6,128.90
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34	9.53%	4,206.33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51	6.34%	1,259.28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64	6.21%	4,146.57
EL-KENDI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非关联方	231.70	4.50%	764.78
合计	-	2,349.23	45.64%	16,505.85

F、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15	17.10%	3,541.26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59	6.35%	2,217.70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66	7.76%	997.96
EL-KENDI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非关联方	286.13	4.92%	564.1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20	4.37%	521.10
合计	-	2,356.74	40.50%	7,842.14

②2013 年度发行人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新纳入核查范围的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度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	--------	--------

北京光辉力成医药有限公司	735.44	-
重庆鑫奥医药有限公司	384.27	-
贵州紫凡药品有限公司	262.85	-
合计	2,313.41	-

③2013 年度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2013 年度，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4年3月31日回款情况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90	476.9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2.69	302.69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43	149.08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14	99.52
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3	176.33
合计		1,310.49	1,204.52

④2014 年度发行人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新纳入核查范围的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度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哈药集团制药六厂	846.00	-
四川宏卓药业有限公司	379.79	-
合计	1,225.79	-

⑤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5年3月13日回款情况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07	612.07
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27	511.27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46	425.4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7.44	377.50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30	323.90
合计		2,332.54	2,250.20

⑥2015 年度发行人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15 年度，发行人主要新纳入核查范围的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1,011.28	100.50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527.45	71.85
河南省海尔森药业有限公司	375.06	-
荆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14.96	-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345.25	76.81
合计	2,574.00	249.16

⑦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6年2月末回款情况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45	385.00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93	207.18
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50	280.50
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5	125.90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0	100.00
合计		2,256.43	1,098.58

⑧2016 年度发行人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新纳入核查范围的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EL-KENDIPHARMACEUTICALS COMPANY	764.78	231.70
湖南和舟医药有限公司	482.93	-
北京恒和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481.03	-
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376.84	-
合计	2,105.57	231.70

⑨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7年3月16日回款额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05	545.32
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34	490.34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51	326.51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64	319.64
EL-KENDI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非关联方	231.70	231.70
合计		2,349.23	1,913.51

⑩2017年1-6月发行人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17年1-6月，发行人主要新纳入核查范围的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310.96	138.60
2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32	140.00
3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34.26	-
4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42	-
5	贵州广奕医药物流销售有限公司	213.03	-
6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199.10	85.40
7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194.36	-
	合计	1,624.45	364.00

⑪2017年6月30日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7年8月17日回款额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15	995.15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66	183.16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59	168.38
EL-KENDI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非关联方	286.13	286.1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20	189.18
合计		2,356.74	1,822.00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连续性，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收入、期后大额退回情形；（2）发行人销售合同情况执行良好；（3）发行人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匹配，应收账款期末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不正常流出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核查程序

- （1）主要客户访谈确认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核查主要客户工商登记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核查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调查表确定关联方
- （4）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确定关联方
- （5）核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6）核查 PE 股东访谈及核查工商登记资料确认 PE 投资机构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 PE 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大幅下降情形。

二、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1、核查程序

（1）核查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入库单汇总表、收发存明细表确认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情况

（2）核查水、电、燃料采购情况

（3）核查采购合同、采购单确认采购数量、单价

（4）供应商访谈确认采购基本情况

（5）核查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核查主要生产部门生产计划

（7）核查主要产品配方

（8）核查生产成本构成

（9）核查工资表

（10）核查制造费用明细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

①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采购额）

材料名称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额
溴联苯	kg	126,250.00	921.24	139,000.00	992.22	46,000.00	302.74	78,000.12	499.47
三丁基氯化锡	kg	4,400.00	56.07	8,000.00	92.14	-	-	6,000.00	70.77
雷贝拉唑中间体	kg	6,000.00	383.33	9,200.00	589.74	6,100.00	438.46	4,600.00	394.96
兰索拉唑中间体	kg	3,525.00	116.20	6,800.50	213.16	10,300.00	349.96	9,067.04	359.71
布洛芬(原料药)	kg	79,450.00	707.27	111,213.06	866.54	92,400.00	677.21	75,836.00	556.39
空心胶囊	万粒	43,362.90	545.40	89,490.36	1,153.20	77,770.90	1,021.36	65,876.40	881.40
彩盒	万个	2,796.48	426.86	5,630.72	854.87	4,641.02	706.08	4,098.66	627.69
厄贝侧链	kg	49,500.00	659.06	60,400.00	821.62	36,000.00	523.08	35,539.30	574.9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3,796.19 万元、3,965.31 万元、4,018.89 万元、5,583.49 万元、3,815.43 万元，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5%、39.27%、41.42%、39.87%。

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

单位：元

材料名称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率	平均单价	变动比率	平均单价	变动比率	平均单价
溴联苯	kg	72.97	2.22%	71.38	8.46%	65.81	2.78%	64.03
三丁基氯化锡	kg	127.43	10.64%	115.17	-	-	-	117.95
雷贝拉唑中间体	kg	638.89	-0.33%	641.03	-10.82%	718.79	-16.28%	858.60
兰索拉唑中间体	kg	329.64	5.16%	313.45	-7.74%	339.76	-14.36%	396.72
布洛芬(原料药)	kg	89.02	14.25%	77.92	6.31%	73.29	-0.10%	73.37

空心胶囊	粒	0.012578	-2.40%	0.012886	-1.88%	0.013133	-1.84%	0.013380
彩盒	个	0.152643	0.54%	0.151823	-0.21%	0.152138	-0.66%	0.153146
厄贝侧链	kg	133.14	-2.12%	136.03	-6.38%	145.30	-10.18%	161.77

鉴于发行人上述主要原材料均为非大宗商品，难以获取市场价格，本保荐机构主要通过如下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原材料价格的合理性：**A**、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C**、访谈供应商确认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货款情形；**D**、分析主要供应商月度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是合理的。

③主要能源情况

项目		水（立方米）	电（度）	燃料油（kg）
2014 年度	金额（元）	421,778.36	7,510,939.41	2,531,566.87
	数量	150,441.00	8,274,340.00	625,265.00
2015 年度	金额（元）	507,346.32	8,503,622.77	2,157,432.46
	数量	175,967.00	10,086,453.00	650,540.00
2016 年度	金额（元）	574,469.19	11,713,435.73	2,262,859.68
	数量	181,746.00	13,704,224.00	676,990.00
2017 年 1-6 月	金额（元）	415,624.25	6,097,699.38	861,645.95
	数量	125,662.00	7,008,000.00	247,320.00

④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年份	水（元/立方米）	电（元/度）	燃料（元/kg）
2014 年度	2.80	0.91	4.05
2015 年度	2.88	0.84	3.32
2016 年度	3.16	0.85	3.34
2017 年 1-6 月	3.31	0.87	3.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价格较为稳定；发行人水电主要向生产所在地水电供应部门购买，与市场价格相符；发行人燃料主要向燃料经销商购买，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本保荐机构根据主要产品厄贝沙坦胶囊、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及雷贝拉唑钠（原料药）、布洛芬缓释胶囊、缬沙坦（中间体）的配方分别测算了主要原材料

厄贝沙坦（原料药）、雷贝拉唑钠中间体、布洛芬（原料药）、三丁基氯化锡消耗量并与采购量进行了对比，同时将胶囊产品的产量与空心胶囊采购量进行了对比。经核查，主要原材料厄贝沙坦（原料药）、雷贝拉唑钠中间体、布洛芬（原料药）、空心胶囊的采购与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匹配。

本保荐机构同时核查了主要产品产量与水、电、燃料采购情况，经核查，水、电、燃料采购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匹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情况合理；（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匹配；（3）报告期内料、工、费变动合理。

（二）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制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采用品种法核算成本并保持了一贯性。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按生产部仓库提供的产品直接材料统计表，将各产品生产所使用的直接材料（原料、包材、辅料）分产品品种，按具体成本构成项目计入成本计算表相对应项目当期发生额中。

2、将生产部仓库提供的各部门领料（按产品归集到直接材料除外），记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

3、按品种计算完工产品成本计算表和在产品成本计算表，并按完工产品成本金额结转完工产品成本。

4、按产品生产工时分配制造费用，按人工工时分配工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保持了一贯性。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1、核查程序

- （1）核查供应商明细及其变动情况
- （2）供应商访谈确认销售真实性
- （3）供应商函证确认销售金额
- （4）核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确认销售真实交易背景
- （5）核查供应商增值税申报表（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供应商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
- （6）核查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核查采购合同，重点关注结算方式、采购规模

2、核查情况

（1）供应商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供应商连续性较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用途，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度，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交易背景
1	湖北百科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布洛芬	457.13	4.90%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布洛芬	144.44	1.55%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3	盐城浩华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兰索拉唑中间体	132.33	1.42%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733.90	7.87%	-
2013 年度总采购金额			9,321.53	-	-

2014 年度，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交易背景
1	盐城市东港药物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溴联苯	335.97	3.73%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2	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兰索拉唑中间体	265.15	2.95%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3	龙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厄贝侧链	162.14	1.80%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4	中山市华士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醇	142.00	1.58%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5	珠海市庆龙化工有限公司	叠氮化钠	136.24	1.51%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041.50	11.57%	-
2014 年度总采购金额			9,002.59	-	-

2015 年度，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交易背景
1	中山市佳庆印刷有限公司	彩盒、说明书	155.88	1.52%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2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PVC 硬片	188.29	1.84%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3	滨海新东方医化有限公司	原碳酸四乙酯（原甲酸四乙酯）	213.63	2.09%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4	珠海市建通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重油）	215.74	2.11%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5	珠海市嘉镁化工有限公司	叠氮化钠	204.44	2.00%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977.99	9.56%	-
2015 年度总采购金额			10,232.77	-	-

2016 年度，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交易背景
1	合肥市新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厄贝侧链	451.54	3.35%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2	广东三鸿医药有限公司	茶碱	368.92	2.74%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3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204.81	1.52%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025.27	7.61%	-

2016 年度总采购金额	13,479.73	-	-
--------------	-----------	---	---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交易背景
1	浙江途韩进出口有限公司	缬沙坦（USP）	253.22	2.65%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2	黄冈威尔曼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缬氨酸	209.25	2.19%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3	苏州楚凯药业有限公司	甲基戊酸	180.62	1.89%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4	应城市宇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溴联苯	176.84	1.85%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5	黄冈鲁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咪唑单酯	150.04	1.57%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6	上海力田化学品有限公司	正戊酰氯	130.60	1.36%	交易内容与协议相符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100.57	11.50%	-
2017 年 1-6 月总采购金额			9,569.27	-	-

如上表所示，2013 年度，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有三家为新增供应商。该等新增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真实，其 2013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为 733.9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 7.87%，所占比例较低。

2014 年度，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有五家为新增供应商。该等新增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真实，其 2014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为 1,041.5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 11.57%，所占比例较低。

2015 年度，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有五家为新增供应商。该等新增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真实，其 2015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为 977.99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 9.56%，所占比例较低。

2016 年度，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有三家为新增供应商。该等新增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真实，其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为 1,025.27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 7.61%，所占比例较低。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有六家为新增供应商。该等新增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真实，其采购金额合计为 1,100.57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 11.50%，所占比例较低。

（2）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金额、数量，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履行情况不存在异常。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或外包供应商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厄贝沙坦（原料药）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具有真实的背景；（2）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执行情况良好；（3）发行人不存在外协、外包情形。

（四）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1、核查程序

- （1）核查存货明细表
- （2）核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以明确采购单价及税费
- （3）核查主要产品生产计划表
- （4）核查主要原材料结存单
- （5）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 （6）核查企业、会计师盘点记录
- （7）参与企业存货盘点
- （8）核查制造费用明细

2、核查情况

(1) 存货是否存在多记费用核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795.07	27.51%	1,835.76	22.08%	1,182.52	18.66%	1,064.36	20.23%
在产品	1,886.18	18.56%	1,315.52	15.82%	1,480.12	23.35%	1,148.12	21.82%
库存商品	5,479.99	53.93%	5,163.55	62.10%	3,675.51	57.99%	3,049.27	57.95%
合计	10,161.24	100.00%	8,314.82	100.00%	6,338.15	100.00%	5,261.74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较小。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原材料入账是否存在多记费用情形、在产品入账是否存在多记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情形。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末结存余额前 10 大原材料品种报告期内结转情况，核查了采购合同、采购均价、结转均价确认是否存在多记费用情形；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要在产品的生产计划大纲、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明细在产品是否存在多记成本费用情形。

(2) 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

① 发行人已建立《存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存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存货盘点和管理的原则和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月度终了，计划物控部、市场营销部及下属仓库、使用部门、财务部应进行对账工作；年度终了，必须对存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

实物盘点前，财务部负责将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与仓库、计划物控部、销售部核对台账。

财务部拟定有关盘点工作文件，明确盘点时间、人员分工、表格式样、完成时限等要求；存货盘点的截止日应尽量接近期末会计结账日。

财务部组织计划物控部、生产部、市场营销部及下属仓库、使用部门组成清查小组，进行实物盘点；盘点过程中出入较大的，财务部组织进行抽查盘点，盘点率不得低于账面价值的 30%；盘点结束填写盘点表；由盘点人员签字确认后，

报送财务部。

盘点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及其他重大差异，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落实责任，最后由财务部汇总盘点结果，并撰写盘点报告，上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

根据存货盘点结果，对于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盘点差异按发行人审批程序报批，并于期末结账前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

根据存货盘点结果和存货库龄分析报告，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存货跌价按发行人审批程序报批，并于期末结账前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

②发行人存货盘点实际执行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参与了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存货盘点工作，对发行人存货盘点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除少部分发出商品外，发行人存货主要存放在发行人处存放，有专人管理，不存在存货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当期应计入成本费用的支出混计入存货项目情形；（2）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	12,393.99	88.51%	22,882.10	87.46%	21,822.34	87.90%	20,202.86	86.46%
职工薪酬	828.52	5.92%	1,700.13	6.50%	1,596.28	6.43%	1,499.34	6.42%
业务招待费	107.48	0.77%	231.25	0.88%	190.54	0.77%	212.72	0.91%

办公费	130.99	0.94%	277.07	1.06%	303.83	1.22%	399.72	1.71%
运输费	421.09	3.01%	750.91	2.87%	643.42	2.59%	604.28	2.59%
其他	120.52	0.86%	321.39	1.23%	269.58	1.09%	448.92	1.92%
合计	14,002.59	100.00%	26,162.84	100.00%	24,825.99	100.00%	23,367.84	100.00%
制剂类产品销售费用率	50.49%		50.85%		52.61%		54.03%	

注：制剂类产品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制剂类产品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因此销售费用直接除以制剂类产品销售收入更能反映发行人制剂类产品销售费用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职工薪酬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比超过 85%，销售费用结构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8.83	22.36%	1,176.48	20.98%	997.47	21.94%	852.29	22.23%
办公及差旅费	283.12	8.69%	408.95	7.29%	523.53	11.52%	395.21	10.31%
折旧费用	102.33	3.14%	171.54	3.06%	114.55	2.52%	113.04	2.95%
研发支出	1,653.42	50.72%	3,005.01	53.60%	1,863.48	40.99%	1,612.33	42.04%
业务招待费	39.12	1.20%	58.09	1.04%	58.27	1.28%	56.60	1.48%
交通费	92.43	2.84%	222.28	3.96%	276.37	6.08%	265.68	6.93%
其他	360.55	11.06%	564.25	10.06%	712.53	15.67%	539.65	14.07%
合计	3,259.79	100.00%	5,606.61	100.00%	4,546.20	100.00%	3,834.80	100.00%
管理费用率	8.74%		8.60%		7.87%		7.3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支出等构成，费用结构较为稳定。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89.53	392.08	195.19	226.38
减：利息收入	38.01	76.63	32.11	39.85
汇兑损益	80.52	-108.15	-18.00	-24.82
手续费及贴现息	55.34	72.08	64.73	25.67
合计	387.39	279.38	209.82	187.3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二）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实施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范围逐年增加，同时增加了学术及市场推广活动；（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项目与发行人销售行为匹配，不存在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费用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1、核查程序

- （1）核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2）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 （3）核查研发费用明细
- （4）核查研发项目文件

2、核查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陈新民	总经理	33.11	31.53	28.88
周爱新	总工程师	31.52	30.60	28.18
石深华	财务总监	27.50	25.70	21.93
曾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61	24.41	21.87
莫泽艺	副总经理	30.35	28.91	22.64
刘杰	副总经理	29.12	26.12	22.11
黄敏	副总经理	23.36	43.31	42.16

姓名	任职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卢其慧	副总经理	26.39	25.62	23.4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较为合理。

（2）研发费用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	母公司营业收入	占比
2014 年度	16,123,281.25	320,310,917.39	5.03%
2015 年度	18,634,771.02	345,472,511.55	5.39%
2016 年度	30,050,130.07	389,317,099.04	7.72%
2017 年 1-6 月	16,534,154.91	226,204,368.96	7.3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研发费用明细及研发项目立项、专利申请、政府立项批复等文件，发行人研发费用对应了明细的研发项目，上述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的研发行为。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2）研发费用支出与研发行为匹配。

（四）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贷款利息资本化情形，贷款利息支出计提无异常，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

（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核查程序

（1）核查现金流量表及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2) 员工访谈

(3) 核查工资表

(4) 核查珠海地区部分上市公司薪酬水平

2、核查情况

(1) 工资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职工薪酬金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职工薪酬支付金额	4,305.16	7,639.54	16.24%	6,572.30	15.88%	5,671.61
营业收入	37,287.28	65,186.21	12.79%	57,794.28	10.38%	52,35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02.28	7,453.43	10.62%	6,737.65	22.46%	5,502.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职工薪酬金额与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匹配。

(2) 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珠海地区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元/月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月均薪酬注 1	月均薪酬	月均薪酬	月均薪酬
德豪润达	5,304.87	6,136.17	6,342.44	5,261.18
乐通股份	8,204.94	8,292.37	5,607.65	6,018.47
贤丰控股 ^{注 2}	9,416.24	7,163.45	6,156.86	5,844.99
中珠医疗 ^{注 3}	7,013.37	6,250.23	3,618.46	2,927.45
平均值	7,484.86	6,960.55	5,431.35	5,013.02
发行人薪酬情况	7,222.20	6,736.81	6,237.95	5,489.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1：月均薪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年度月份总数÷期初期末员工人数平均值。珠海市及金湾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来源于珠海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网站，2015 年度金湾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 2016 年度上述数据尚未公开。

注 2：原证券简称为蓉胜超微。

注 3：原证券简称为中珠控股。

如上表所示，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逐年稳定增长，月均工资由 2014 年度

的 5,489.36 元增长到 2017 年 1-6 月的 7,222.20 元；②发行人人均工资水平已超过部分珠海地区上市公司。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总额及人均公司均逐年稳定增长，发行人工资水平已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四、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一）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研发项目	642,250.00
2	抗高血压类沙坦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92,105.30
3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96,775.52
4	国家二类新药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微丸)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2,624,999.81
5	扩大生产建设扶持资金	16,775,916.62
6	胶囊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642,666.67
7	原料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1,557,076.36
8	拉唑类原料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842,416.66
9	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项目	649,750.00
10	肠溶和缓控释微丸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880,000.00
合计		30,103,956.9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定的政府补助，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上述划分标准恰当、分配期限合理。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 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收入	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粤高科字[2009]41号文件,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1年8月23日,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2014年10月10日, 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若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未取得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同意减按15%优惠税率征收, 则公司需要按照规定以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 将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 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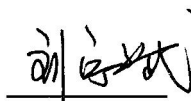
签名：


付林

2017 年 12 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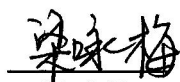

刘宁斌


孔俊文

2017 年 12 月 6 日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


梁咏梅


赵梓杰

2017 年 12 月 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勇

2017 年 12 月 6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王勇

2017 年 12 月 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勇

2017 年 1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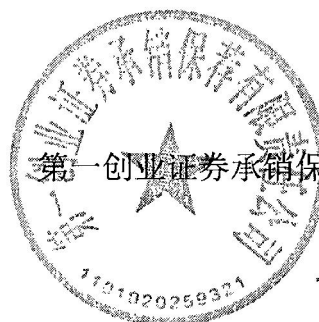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芳

2017 年 12 月 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7 年 12 月 6 日